

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关于第五条第二款（七）项，商业性仓库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出于营利目的为其他企业储存货物或商品所使用的设施。

第二条

关于第七条第三款，只有当国内法的限制所得到的结果与本协定规定的原则一致时，才能适用国内法的限制。

第三条

关于第十一条第三款，埃塞俄比亚政府此前对完全由中国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因贷款而取得的利息一直给予免税待遇，同样的优惠待遇在将来可以通过个案处理方式继续给予由中国政府完全拥有的金融机构因贷款、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

第四条

关于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当信息交换超出第二条所规定的范围时，根据信息收集能力，埃塞俄比亚主管当局提供信息可能有难度。然而，对于重大案件，埃塞俄比亚主管当局应尽最大努力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部长
肖捷	苏菲安·阿赫迈德